关于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

第2024394号建议的答复

梁春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剑川县甸南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建议》交我们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州委、州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、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等工作部署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，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。全州乡（镇）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8.54%、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7.51%，其中，剑川县乡（镇）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1.43%、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7.23%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

关于甸南镇各村生活垃圾未经镇上统一收集转运，由各村自行开展垃圾收运的方式，收运成本较高、效率低下、不便于管理，甚至存在垃圾二次污染风险。反映的甸南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不足、设施不全的情况属实，客观地指出了当前工作中还存在的短板和问题。

三、关于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

关于建设剑川县甸南镇生活垃圾中转站，我们的办理意见是

剑川县委、县政府已将该项目列入2024年剑川县重点项目，完成了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并且申报2024年超长期国债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。我们会继续帮助支持剑川县做好项目谋划、申报等工作，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。同时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有效整合各项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项目和资金，推进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推进生活垃圾治理项目，持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6月24日